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4 页
三、附件·····	第 15—18 页
（一）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5 页
（二）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6 页
（三）本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7—18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3-11 号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鸿合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鸿合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鸿合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鸿合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鸿合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鸿合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9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3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2.41元，共计募集资金179,818.71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8,142.7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71,675.9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17.6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9,158.3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9〕2683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69,158.3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58,005.15
	利息收入净额	B2	8,711.2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56.46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C2	243.7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58,361.6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8,954.9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9,751.7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9,865.02
差异		G=E-F	-113.29

注：113.29 万元差异金额为已过置换期的发行费用，数据加减求和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项目投入 D1 与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存在 21,779.82 万元差额，为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2019年5月21日分别与交通银行、宁波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7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亚运村支行	77070122000112177	222,618.22	用于研发中心系统 建设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亚运村支行	77070122000112651	707,709.74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清路支行	110899991010003127135	1,148,092.50	用于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上地支行	110060974018800093600	564,809.4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清路支行	110061415013000532994	14,168,733.64	用于教室服务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清路支行	110061415013000597173	23,489.58	用于师训服务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清路支行	110061415013001696851	114,766.25	用于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合 计		16,950,219.38	

注：上述账户余额不包含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余额 18,170.00 万元人民币。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有利于提升企业科研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进而间接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有利于拓宽销售渠道，提高产品供应及售后技术支持能力，促进公司市场份额稳步提升；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有利于提升企业的管理水平，降低生产经营成本；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39,380.84 万元，其中 16,240.00 万元用于场地购置。考虑到公司近期暂无购置房产的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发展规划

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公司拟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场地购置费变更为 6,240.00 万元，变更后该项目总投资为 29,380.84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21,133.98 万元；拟新增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总投资为 19,486.39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0,000.00 万元。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同时推进公司“一核两翼”战略落地，增强整体经济效益，经过审慎调研与分析，公司拟调减“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投入金额 12,000.00 万元，投入于新增“师训服务项目”和“教室服务项目”。新增“师训服务项目”和“教室服务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5,732.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2,000.00 万元，其中，“师训服务项目”及“教室服务项目”拟分别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5,370.00 万元及 6,630.00 万元。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为更好地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研发和信息化建设的实施，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及实施方式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自购房产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并对除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和“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之外的其他六个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额进行如下调整：“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拟增加募集资金投入，减少自有资金的投入；其余四个募投项目拟减少募集资金的投入，增加自有资金的投入，同时同意对“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将租赁与购置房产并举的实施方式调整为购置房产方式，并对场地购置费、租赁费和装修费投资额进行相应调整。上述事项已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及实施方式是基于各个募投项目投资总金额不变的基础上进行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鉴于购置合适的实施场地较难在短时间内完成，为满足公司持续经营的办公需要，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研发和信息化建设的实施，

公司对“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将购置房产方式调整为租赁与购置房产并举的实施方式。另外，经综合评估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以及资金投入的紧急程度，在保持各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变的基础上，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如下调整：“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调出 9,000 万元人民币，“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师训服务项目”和“教室服务项目”分别调入 5,000 万元、1,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人民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师训服务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主要是收益边界无法单独划分，渠道重复；硬件销售的复购率、客单价、续约率，高度依赖服务质量与用户粘性；服务的获客成本、转化率、续费率，高度依赖硬件的市场渗透率与品牌信任；属于整体经营优化，无法独立分割测算。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9,158.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6.46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581.79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6,737.01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6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交互显示产品生产 基地项目	否	88,650.00	88,650.00		75,895.61	85.61	2022 年 12 月 27 日	-4,157.66	否	否
2. 研发中心系统建设 项目	是	16,603.03	16,603.03		8,161.80	49.16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 项目	是	5,771.37	5,771.37		5,547.49	96.12	2022 年 12 月 27 日		不适用	否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 目	是	13,633.98	13,633.98	289.44	7,658.00	56.17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5.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100.00	—		不适用	否
6. 鸿合交互显示产业 基地首期项目	是	11,000.00	11,000.00		8,031.38	73.01	2023 年 12 月 22 日	3,723.11	否	否

7. 教室服务项目	是	4,630.00	4,630.00	67.02	3,252.12	70.24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8. 师训服务项目	是	1,870.00	1,870.00		1,035.40	55.37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9,158.38	169,158.38	356.46	136,581.80	—	—	-434.55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和“师训服务项目”是基于国家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实际经营需要等因素确定的，前期虽然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受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行业竞争及公司发展战略调整等因素影响，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仍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因此，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相对谨慎，减缓了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使得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有所延缓。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并从公司长远规划等角度考虑，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对“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和“师训服务项目”的投资节奏进行适当的调整，延长本次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新增实施主体并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和“师训服务项目”是基于国家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实际经营需要等因素确定的，前期虽然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受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行业竞争及公司发展战略调整等因素影响，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仍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因此，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相对谨慎，减缓了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使得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有所延缓。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并从公司长远规划等角度考虑，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对“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和“师训服务项目”的投资节奏进行适当的调整，延长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至2026年12月31日。						
				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和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本年度未达预期效益，是由于国内市场环境竞争激烈，业绩压力有所增加，进而影响相应募投项目的生产效益不达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保障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变更,拟先使用成本和风险更低的租赁方式实行本项目,即将原来计划的在北京购置写字楼实施募投项目变更为租赁与购置并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及实施方式的议案》。会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自购房产实施“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及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会议同意对“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将购置房产方式调整为租赁与购置房产并举的实施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为 5,078.03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9]32320 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28,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 20,300.00 万元,并已将其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3,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 19,000.00 万元,并已将其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 11,800.00 万元，并已将其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

	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现金管理。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 18,170.00 万元，其中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七天通知存款”2,000 万元，预期年化收益率 0.85%-1.55%，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单位结构性存款”8,000 万元，预期年化收益率 1.00%-2.10%；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05 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7,100 万元，预期年化收益率 1.00%-1.80%，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7 天通知存款”200 万元，预期年化收益率 0.7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3 个月定期存款”870 万元，预期年化收益率 1.00%。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和“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 5,568.48 万元）19,554.96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转出当日实际专户余额 18,801.23 万元，含 2023 年 9 月专户结息 2.29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 6.40 万元）3,217.51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转出当日实际专户余额 2,978.59 万元）。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2）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9,865.02 万元（含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695.02 万元，理财产品投资余额为人民币 18,170.00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未来将投入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16,603.03		8,161.80	49.16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	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	11,000.00		8,031.38	73.01	2023 年 12 月 22 日	3,723.11	否	否
教室服务项目	教室服务项目	4,630.00	67.02	3,252.12	70.24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师训服务项目	师训服务项目	1,870.00		1,035.40	55.37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合 计	—	34,103.03	67.02	20,480.7		—	3,723.11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鉴于购置合适的实施场地较难在短时间内完成，为满足公司持续经营的办公需要，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研发和信息化建设的实施，公司对“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将购置房产方式调整为租赁与购置房产并举的实施方式。另外，经综合评估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以及资金投入的紧急程度，在保持各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变的基础上，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如下调整：“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调出 9,000 万元人民币，“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师训服务项目”和“教室服务项目”分别调入 5,000 万元、1,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人民币。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和“师训服务项目”是基于国家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实际经营需要等因素确定的，前期虽然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受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行业竞争及公司发展战略调整等因素影响，在实际实施过							

	程中仍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因此，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相对谨慎，减缓了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使得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有所延缓。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并从公司长远规划等角度考虑，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对“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和“师训服务项目”的投资节奏进行适当的调整，延长本次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新增实施主体并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和“师训服务项目”是基于国家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实际经营需要等因素确定的，前期虽然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受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行业竞争及公司发展战略调整等因素影响，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仍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因此，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相对谨慎，减缓了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使得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有所延缓。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并从公司长远规划等角度考虑，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对“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和“师训服务项目”的投资节奏进行适当的调整，延长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本年度未达预期效益，是由于国内市场环境竞争激烈，业绩压力有所增加，进而影响相应募投项目的生产效益不达预期。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3-11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出资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2日

本复印件仅供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3-11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100000744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叶涵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8-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70219870823032x
Identity card No.



叶涵 310000074452



2016 年 7 月 30 日

本复印件仅供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3-11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叶涵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普)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3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普)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31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本复印件仅供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3-11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古文辉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